



2024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17大类金属缓蚀剂
(JC2024-W II-17-28)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HZB1-2024-WJ154

招标人：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招标机构：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5
8. 开标.....	5
9. 联系方式.....	5
10. 附件.....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3
1.9 投标预备会.....	13
1.10 分包.....	13
1.11 响应和偏差.....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
7.4 定标.....	20
7.5 中标通知.....	20
7.6 履约保证金.....	20
7.7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3.4 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二卷.....	3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4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34
二、主要技术方案及质量要求.....	34
第六章 报价要求.....	35
第三卷.....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产品需求一览表.....	51
第九章 附件.....	52
附件 1-1：评标方法及授标原则.....	52
附件 1-2：商务关键条款.....	55
附件 1-3：技术关键条款.....	57
附件 1-4：其他条款.....	58
附件 1：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招 标项目明细表.....	60
附件 2：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招 标项目投标报价表.....	60
附件 3：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招 标最高限价表.....	60
附件 4：金属缓蚀剂技术规格书.....	60

附件 5：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招 标项目综合评分细则.....	60
附件 6：合规承诺书.....	60
附件 7：投标人自律守则.....	60
附件 8：销售业绩统计表.....	60
附件 9：油田化学剂成分负面清单.....	6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LHZB1-2024-WJ15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招标项目。

2.2 种类及规模：本包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共计 1 项，2022 年实际采购额 198.02 万元，2023 年实际采购额 341.81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1。

2.3 使用功能及产品特点分析：井底天然气的压力、温度较高，水往往以水蒸气形式存在，天然气从井底向井口流动过程中，其温度越来越低直至降低到水的露点后，天然气中的水就会凝析聚集在设施管线、输气管线内表面形成水膜层，无论管线上部内表面的水膜层还是管线下部的液体水中都会溶解有大量的 CO₂，都会对管线造成腐蚀，即天然气设施、集输管线中同时存在 CO₂ 的气相和液相腐蚀，因此需要可同时对 CO₂ 腐蚀保护的气液双相缓蚀剂。主要用户为兴采、采油院、沈采等单位。

2.4 采购方法：定商定价不定量框架协议采购。

2.5 技术标准：金属缓蚀剂技术规格书，详见附件 4。

2.6 质量要求：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2.7 交货地点：物资公司各储运公司、区域物资供应中心（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地点，其范围不超出辽河油田区域）。

2.8 交货期：按需求单位指定时间(分批)送达。

2.9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送货后，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现场施工指导、废弃物处理方法及现场提出的相关服务等内容。

2.10 计价方式：综合到货含税价（含货款、13%增值税、运费、包装物使用费、装卸车费及其他杂费），其中：

①投标人增值税率非 13%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本包别物资必须填写实际税率，评标时评标价格按 13%税率折算；

②包装物使用费是指中标人提供包装物，货物完成交付后，包装物由中标人回收，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运费包括由中标人发货地点运达至合同约定地点的费用(辽宁省外施工现场另行协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应提供对应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方可参与投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2 未被集团公司、油田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3.3 被集团公司、油田公司限制投标，或投标人投标产品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或《辽河油田公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中相关产品被暂停交易权限的（复查合格的除外）投标将被否决；

3.4 投标人应为本包产品的生产商（投标人需提供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台账、图片；营业执照、生产场地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资产负债率不大于 100%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

3.6 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失信分达到 8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 9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 10 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失信分 10.5 分及以上，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

3.7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以判决生效日为准，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为准(wenshu.court.gov.cn)）；

3.8 本包别产品未因质量及其它原因被集团公司质量公告、辽河油田公司范围内通报处罚并处于处罚期内的；

3.9 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商出具（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与本包产品相符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且符合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标准要求；

3.10 投标产品执行的标准必须由本包产品的生产商出具，且满足《金属缓蚀剂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指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期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23:59:59，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进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 www.cnpcbidding.com），点击招标投标平台，登陆后在该项目处报名（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用户手册）。

4.2 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须使用该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资料包费），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因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原因除外）。**在缴纳资料包费时，在备注一栏务必要备注好购买对应项目的招标编号。缴费与招标文件下载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

4.3 在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售卖开始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会略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如遇无法报名请耐心等待，若招标公告发布第二天仍无法报名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的在线购买（注意：购买招标文件是投标报名的必经程序，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招标文件在线购买的视为未完成对应的标段/包的报名，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联系。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5 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目前仅提供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方式（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 2），潜在投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其它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将被拒绝，若出现潜在投标人未使用该交易平台购买导致的购买失败等一切问题，辽河油田招标中心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

4.6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购买招标文件不足三家，系统将自动提醒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确认在交易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便接收项目情况的各项通知。

4.7 资料包费增值税发票将于项目开标当天统一开具，并快递发给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核查在电子交易平台中预留的开票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和地址等基本信息准确有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 08:30:00（北京时间，24 小时制）之前加密后上传至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

5.2 投标人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 **20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该费用需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缴纳。**缴纳方式参见招标公告附件 3。**

5.3 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等因素影响造成投标失败，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 72 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须使用已灌章的 U-key，目前投标人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参与招投标活动仅需办理公章 U-Key，我中心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办理法定代表人 U-Key 及授权委托人 U-Key。未办理 U-key 的投标人，需到昆仑银行办理 U-key，或登录中石油招标投标网线上办理。

5.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 www.cnpcbidding.com）公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2 各潜在投标人可搜索并关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取每日招标相关信息。

6.3 中标通知书会采用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为中标人发放（招标改谈判项目除外），请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中心在确认缴纳信息后会将电子中标通知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中标人。

7、招标代理服务费

7.1 按照油田公司下发的《辽河油田公司采购活动收取费用管理细则》（中油辽字〔2024〕89 号）文件相关规定，入围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该服务费由招标人代收。

8、开标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08:30:00

8.2 开标地点：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至现场开标大厅或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仪式。

8.2.1 线上开标大厅：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cnpcbidding.com>）点击跳转至招投标平台；

8.2.2 现场开标大厅：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综合服务楼 303 室。

9、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邮编：124012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427-7819581

电子邮箱：zjianshu@petrochina.com.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昆仑银行 U-Key 办理业务咨询电话：4006696569

投标人须知及相关支持插件下载地址：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右上角-工具中心

10、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招标明细表

附件 4：深度调剖用交联剂（树脂类）技术规格书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实际采购签约为准
1.3.3	交货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实际采购签约为准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团公司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人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有行贿犯罪的（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 省 市 区/县 街 号 房间
1.10.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需要招标人澄清回复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澄清，包括 word 格式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发送书面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发送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48 小时内回复，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查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回复确认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发送书面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48 小时内回复，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查阅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回复确认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以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的形式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发送书面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中石油电子招投标平台上递交的资料（特殊要求除外）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1)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中标服务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费。 (2)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其他：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相关操作后，将生成的文件按项目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了解详细操作说明请投标人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在操作指南中下载“投标人用户手册”。</p> <p>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p> <p>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p> <p>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首页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盖章。</p> <p>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清晰可辨认，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将导致该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被否决。</p>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投标人用户手册”中的操作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后，上传文件的附件状态应为“验签完成”。点击验签确认，当前状态为“已确认”，且下方出现“撤标”按键，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他状态均为投标失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招标：（根据批准的物资集中采购方案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集中采购招标： （1）推荐综合打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公示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bidding.com) 上发布。 公示期限网上结果公示之日起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1	授标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招标：（根据获批的物资集中采购方案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集中采购招标：（选择以下一种授标原则）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 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 投诉 <p>异议提出应符合《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有关规定。异议提起人(指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大厅线上提交;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招标人名称、招标机构名称以及其它基础信息; ④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主要诉求; ⑤事实依据,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过程材料等; ⑥必要的法律依据; ⑦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p>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第二章各相关要求中适用(B)条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招标:(<u>定商定价招标</u>) <input type="checkbox"/> 非集中采购招标:(<u>一单一采</u>)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0.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人拥有本套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合规承诺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发票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 1) 若招标人组织现场开标，可邀请投标人至现场进行开标过程的参与和监督。
- 2)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远程登录其所投项目的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将在项目开标时间前 24 小时开放给投标人登录。
- 3) 开标大厅按项目设置，同一项目的多个标包在同一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 4) 投标人进入项目的开标大厅时需要进行数字签到，签到后可在开标大厅等待开标时间到达和开标主持人的操作。
- 5) 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 6) 若某一标包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标包的开标。
- 7) 投标人可在开标大厅观看到开标全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可在线提出，解密完成后可下载开标一览表。

8)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在中石油电子招投标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不得违法设置障碍或技术条件，歧视、排斥外地、外系统或不同所有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为特定投标人设定有利条件；不得强制为投标人指定联合体或分包商；不得设置违法、违规或苛刻条款，侵害投标人的正当利益，强制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争。

8.1.3 依法合规组建评标委员会，不得违法干预、引导或串通招标评审专家的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按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按照招标项目管理权限履行审核备案手续。

8.1.4 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及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随意改变中标内容及价格，不得签订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指使、授意或认可中标人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8.2.2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出借或借用、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投标。

8.2.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参与项目投标应当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8.2.4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8.2.5 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其他企业的正当权益。

8.2.6 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应当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人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与投标人存在人事、雇佣或管理关系，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8.3.3 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进行科学、公正评标；协助做好招标异议与投诉等问题处理。

8.3.4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不主动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2 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坚决抵制串通投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廉洁自律，规范履职。不得利用单位和个人职务之便向委托人或其他任何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受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8.4.3 严格保守国家和集团公司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应当依法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禁止利用机密信息非法牟利。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财务、信誉、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格书中的关键技术条款	见附件技术规格书或相关标准
其他	第六章报价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该条款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情况）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下的投标的处理：目前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相关条款对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情况下的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依据项目性质综合考虑参照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附件 1-1 评标方法及授标原则
- 2.2.3 评分标准
见详细评审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四：相同品牌投标相关法律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件五：失信行为的扣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失信分并予以公布，并在招标中作相应处罚，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1. 若 $0 < \text{投标人累计失信分} < 8$ 分，将投标人失信分折算为失信扣分计入其商务得分。计算时，失信权重不低于商务分值（不含报价分值）的 10%。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扣分} = \text{商务分值} \times \text{失信权重} \times \frac{\text{失信分}}{10}$$

2. 若 $8 \leq \text{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leq 10$ 分，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失信分达到 8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 9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 10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投标人处于暂停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分继续加价或扣分。

3. 若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 10 分，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失信分 10.5 分及以上，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投标人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的，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投标将受到等同惩戒。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V-1. 合同专用条款

1、付款条件与方式：结算挂账后，支付 50%的银行存款、50%的承兑汇票，其中：银行存款的支付期、承兑汇票的出票期不得超过 60 天，承兑汇票的票面期限为 6 个月，出票人为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2、代储代销按《辽河油田公司物资代储代销管理细则》执行（代储代销费率按实际结算标的不含税额的 $2\% \times 1.06$ 收取）。

3、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不低于买受人要求的产品标准执行。经确认为不合格产品时，进行更换、退货处理，本次检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卖人负责。

4、运输费用：由出卖人负责运抵买受人指定地点，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5、验收方式：由物资分公司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6、包装要求：

1) 包装物供应及标识：塑料桶。由出卖人免费提供，满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各项标识清晰完备，满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2) 包装物的回收：

包装物由出卖人回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回收。出卖人接到用户回收通知后，在 30 天内完成包装物回收，并与用户办理交接手续；对于未完成回收的包装物，扣除该批货款金额的 10%，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7、质量保证：

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出卖人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如有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再返还。

8、违约责任：

1) 出卖人未按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买受人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0.1%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买受人造成损失。

2) 买受人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出卖人支付未付货款金额 0.01%的违约金。

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出卖人未按买受人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买受人由此产生损失。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9、履约保证金：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依规适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或通过买受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的同时应标明相应的品牌、制造商。中标人在签约前应提供有效的图片、质量标准及产品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要充分体现产品特性，供货时将作为验收的依据。对同一类系列产品，如果只有尺寸规格等差异，可以只提供一幅图片。

12、出卖人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现场施工指导、废弃物处理方法及现场提出的相关服务等内容；提供现场服务时，应遵守辽河油田 QHSE 相关规定，满足 QHSE 管理要求。

13、公路运输，标的物具有危险性时，从事运输的所属单位，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运输的单位，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单位承运。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二、主要技术方案及质量要求

金属缓蚀剂技术规格书，详见附件 4。

第六章 报价要求

1. 报价原则

投标人需对本包别所有单项物资报价。（计价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单项物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为有效报价。如果投标人单项物资报价为超出最高限价、无报价或零报价，则该项物资报价为无效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 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需将《附件 2：报价表》以 EXCEL 格式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价格文件附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否决投标。若更改报价表顺序及格式则否决其投标。

2.2 评标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报价不一致，属于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不属于以上明显笔误情形，按报价不唯一认定，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2.3 为了保证价格的唯一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不需要再上传单项物资价格 PDF 格式明细表，价格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不需要签字盖章。

※填写报价时请注意：系统中 EBID 格式报价表明细的顺序与附件 2：报价表中明细的顺序有可能不一致。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编号：XXXX

包别号：XXXX

招标人：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投标单位：XXXXXXXXXXXXXXXXXX（公章）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com.cn

地址：XXXXXXXXXXXXXXXX

编制日期：XXXX年X月XX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1、投标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企业营业执照-----	页码
4、资格声明-----	页码
5、.....-----	页码
二、技术投标文件	
1、投标产品的执行标准-----	页码
2、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页码
3、.....-----	页码
三、商务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投标报价表-----	页码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页码
4、法律纠纷情况-----	页码
5、机密信息接收承诺函-----	页码
6、.....-----	页码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机构或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授权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技术投标文件
3. 商务投标文件
4. 其它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共_____项，**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文件附件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5. **已缴纳本包别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交货时间：
7. 交货地点：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技术条 款	投标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郑重声明

制造商已认真阅读了技术规格书，并完全了解货物使用环境、工况、等买方的各项要求，并将投标货物与技术规格书存在的偏离已全部列于表中。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如果我们中标，无论何时提供的任何文件，如谈判、澄清、确认和修改等文件，任何偏离或修改均单独列出并予以逐条说明。未在书面文件中单独列出的偏离或修改内容，买方随时有权拒绝接受，我方承担商品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的责任，并接受按合同索赔。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以法定代表人身份投标用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投标用此表)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自授权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的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附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 / 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致：（招标机构或招标人）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月__日的（招标公告编号：_____）招标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产品报价表中规定的_____（报价表第一项产品名称）等项产品，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选择： 1、是 2、否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律纠纷情况

法律纠纷情况

制造商和代理商应如实填写：

一、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

选择： 1、是 2、否

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

二、贵公司及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 10 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

选择： 1、是 2、否

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合规承诺书
详见附件 6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仔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针对同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发放的_____号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从甲方处获得的相关的机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8.1 机密信息

本承诺中所称机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1 管理经验；

8.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8.2 机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甲方欲向乙方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乙方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

乙方同意：

8.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机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8.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可以将机密信息透露给：

(1)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8.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五年止。

8.5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乙方不承担本机密信息透露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8.5.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8.5.2 乙方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8.5.3 从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8.5.4 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乙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8.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甲方的信息之中，与乙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乙方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乙方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

但是，除非甲方与乙方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8.6.1 残留信息源；

8.6.2 甲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8.6.3 甲方的业务计划。

8.7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要求后 7 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机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8.8 不承认条款

8.8.1 甲方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8.8.2 甲方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8.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甲方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变或取消其计划有可能为接受方带来损害且为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除外。

8.8.4 本承诺函并不要求任何一方透露或接受信息。

8.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次招标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仲裁判决书是终决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乙 方：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八章 产品需求一览表

产品需求一览表详见附件：**2024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17-28) 招标项目明细表**。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1：评标方法及授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主要从质量控制、资质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售后服务、销售业绩、企业财务状况、投标文件质量、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其中商务得分占 15%、技术得分 15%、报价得分占 70%，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5。

二、价格

1、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由物资采购价格管理相关部门依据市场调研情况于采购方案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制定。

2、投标人报价有效性的确定

投标人需对本包别所有单项物资报出综合到货含税价格（投标人增值税率非 13%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本包别物资必须填写实际税率，评标时评标价格按 13%税率折算）。

投标人单项物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为有效报价。如果投标人单项物资报价为超出最高限价、无报价或零报价，则该项物资报价为无效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初审合格投标人 ≤ 5 家时，单项物资评标基准价取所有初审合格投标人该项物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若初审合格投标人 > 5 家时，在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单项物资评标基准价取剩余初审合格投标人该项物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4、投标人报价得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人单项物资报价得分之和÷该包别总项数。

若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则得基准分 65 分；若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四舍五入），则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1 分；若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四舍五入），则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直到加至满分为止；在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8%之后，在基准分基础上每低于 1%（四舍五入）减 2 分。

三、授标原则

1、中标人的确定

（1）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以初审合格投标人数量为基数计算中标人数量。如果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内（含 5 家），则采取末位淘汰制；如果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上，则中标人为 4 家。如果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列的情况，则报价得分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同，则业绩高者优先。

（2）招标结果确定前，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拟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现场考察，并形成《拟定中标人履约能力考察情况表》，经查实确有骗取中标、实际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招标结果报审前，中标候选人因现场考察不合格或其他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评标基准价重新计算且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评标基准价不重新计算，中标结果不再顺延；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执行。

（4）中标人中标本包别所有产品。

2、中标价格的确定

中标人的中标价格执行各自报价。

3、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招标中心发放的中标通知书，应标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相关承诺信息。对于无物料编码招标的包别，中标通知书应按照投标人所投物料描述明细进行发放。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原则上 10 日内，中标人应向辽河油田公司物资设备部进行咨询、办理供应商准入相关手续办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需要进行产品质量认证或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4、中标结果有效期及调整机制

(1) 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若出现以下特殊情况，可终止采购结果或重新组织采购：

- ①国家、集团公司、油田公司对集采物资有重大调整的；
- ②集团公司、油田公司物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③集中采购物资商、码、价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数量较大，有必要重新组织集采或带量采购的。

(2) 实行动态管理价格机制，若原材料成本（或其它因素）变化对产品价格的影响超过±10%且持续时间达 30 日，则对集中采购价格在各自价格的基础上适时进行合理调整。若市场价格在短期内持续变化且幅度较大，可适时按照当日调研市场价格对集中采购价格在各自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

附件 1-2：商务关键条款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将被视作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3.投标人资格：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4.投标书：未提交投标书，或未按投标书格式要求响应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规定天数的投标将被视作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6 投标保证金：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7 交货期或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8.投标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仲裁、适用法律和税则：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法律、法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投标的法律、法规的投标文件或行为，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分包商

未满足招标文件分包商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配套设备供货商

未满足招标文件配套设备供货商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其它

14.1 投标人（包括被代理制造商）在履行合同时出现过质量或交货问题，并造成过较严重后果的。

1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3 招投标过程中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集团公司及油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但下列条款应予以重点注意：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出现两家（含两家）以上投标人各项报价完全一致（含最高限价）；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特别是技术和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7、投标人要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资质、质量、业绩等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在投标现场准备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话咨询、网站查询、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一旦查实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需对《合规承诺书》（详见附件6）作出承诺，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与要求不一致的《合规承诺书》，将做废标处理。

14.4 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构成商务否决投标的条款。

附件 1-3：技术关键条款

*1. 投标产品执行标准或技术响应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未提交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未按投标书格式要求响应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附件 1-4：其他条款

1. 处罚情形

招投标过程及中标后供货过程中的供应商违规行为处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下列条款应予以重点注意：

- 1、为配合其他供应商中标，投标文件中明显漏报、少报或不报有得分项的资质资料的；
- 2、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合同；
- 3、无正当理由延期供货；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向用户供货或不遵守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 5、不按投标文件质量要求供货、向用户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严格按照油田公司相关质量管理办法进行相关处理。
- 6、到货物资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正常生产；
- 7、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

2. 其他处罚情形

中标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应该有效运行，确保所供产品质量合格。招标结果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若发生三次送货检验不合格，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供应商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 QHSE 管理要求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包装、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2、中标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必须严格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要求编写，不得增减条款；《安全技术说明书》中隐瞒其危害成份及须说明的注意事项，造成招标人生产安全环保及人身伤害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取消该企业供货资格。

3、当本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中标人及生产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4、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及包装物，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人身健康方面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因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包装物原因而引发的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等方面的事故或损害，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人提供现场服务时，应遵守辽河油田 QHSE 相关规定，满足 QHSE 管理要求。

6、辽河油田推行绿色采购，包装物由中标人回收处理。

4. 异议与投诉

参与辽河油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按照《辽河油田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事项、时限、形式以及内容等要求提起异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不遵守《投标人自律守则》（附件 7），反复提交无新增证据或诉求材料的异议，就同一内容向多部门同时提出异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以异议为名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将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辽河油田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处理。

5. 其他要求

中标人对招标人的电子采购系统 2.0 相关管理要求及共享商城建设应给予配合。

附件 1：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

招标项目明细表

附件 2：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表

附件 3：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

招标最高限价表

附件 4：金属缓蚀剂技术规格书

附件 5：2024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17 大类金属缓蚀剂（JC2024-W II -17-28）

招标项目综合评分细则

附件 6：合规承诺书

附件 7：投标人自律守则

附件 8：销售业绩统计表

附件 9：油田化学剂成分负面清单